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人函〔2014〕270号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同意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筹备成立的批复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发起人：

你们关于筹备成立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筹备成立，并由我局作为你会业务主管单位。请按有关规定向民政部办理筹备成立的手续。

此复。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16〕148号

## 民政部关于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 促进会成立登记的批复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发起人：

你们关于成立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决定准予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成立登记。该会业务主管单位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部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为促进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促进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促进会的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应

及时报我部备案。



主动公开

抄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民政部办公厅

2016年5月20日印发

